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5 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解锁条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有些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

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⑥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查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如下程序：

1、贵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

2、贵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3、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第二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

4、贵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5、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5 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5 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律师：伍志旭

刘 革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